附件1：

湖南省电网（已开征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地区）销售电价表

单位：元/千瓦时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用电分类 | 电度电价 | | | | | 基本电价 | |
| 不满  1千伏 | 1-10千伏 | 35-110千伏以下 | 110千伏 | 220千伏及以上 | 最大需量 | 变压器容量 |
| （元/千瓦·月） | （元/千伏安·月） |
| 一、居民生活用电 | 0.5880 | 0.5730 | 0.5630 |  |  |  |  |
| 二、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| 0.8777 | 0.8577 | 0.8377 | 0.8177 |  |  |  |
| 三、大工业用电 |  | 0.6922 | 0.6632 | 0.6352 | 0.6112 | 30 | 20 |
| 四、农业生产用电 | 0.5487 | 0.5287 | 0.5087 | 0.4887 |  |  |  |
| 其中：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 | 0.4117 | 0.4017 | 0.3917 |  |  |  |  |

注: 1、上表所列价格，除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外，均含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.375分钱、农网改造还贷资金2分钱。

2、上表所列价格，除农业生产用电外，均含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,其中：居民生活用电0.1分钱，其他用电1.9分钱。

3、上表所列价格，除农业生产用电外，均含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0.83分钱和地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0.05分钱。

4、上表所列价格，除农业生产、农村居民生活用电外，均含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，其中：居民生活用电2分钱，大工业、一般工商业用电0.7分钱；

未开征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地区其用电价格相应降低。